关于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1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47	0171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参加赎回费率优惠	是	是	

注：投资者应当一并办理本公告规定的不同基金代码项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结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结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结束日)至下一工作日起开放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1 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或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开放日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管理人认为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份额过大或连续多个开放日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份额过大，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具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申购金额、限制申购比例、暂停接受申购、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等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将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

2.2 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

(1)投资者在一个开放日内多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单笔申购最高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和单笔申购最高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业务的限制金额、限制比例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金额、限制比例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3 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渠道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6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57
联系人	张静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3)非直销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华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普华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物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2.3.1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期间、转换转出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投资者于日常交易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包括该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接收到申请。赎回时间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